

#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或《借款合同》，下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展示，借款人（即本合同甲方，下同）须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后方可接受相关服务。如借款人对合同中任一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务必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立即中止相关操作。

2、如借款人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以线上签名签署等方式）或对本合同项下相关贷款服务达到实质接受，即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靠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表示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并明确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释义，对相关合同事项和业务规则达成完整、实质同意。

3、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出借人（或拟出借人，即本合同乙方，下同）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本合同签署后，借款发放之前，出借人（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放款，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终止通知。出借人将按照现有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意见的管理要求进行规则调整，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通知，借款人已申请的贷款可能会受到相关影响。

5、 （即本合同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唯一出借人，借款人（甲方）需根据本合同向出借人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等款项或费用。

##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地址：

移动电话：

乙方（出借人）：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方（借款人）向乙方申请借款，由乙方方向甲方发放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总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 第二部分 借款要素

1. 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借款用途：\_\_\_\_\_。
3. 借款期限：自贷款资金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
4.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_\_\_\_\_%作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计收利息。对借款人正常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利息采用单利计算。
5. 利率调整方式：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不做调整。
6. 甲方的放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下称“放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至上述账户即完成贷款资金发放。
7. 借款偿还：甲方借款本息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偿还，还款日为放款次月起每月\_\_\_\_\_号，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具体账户信息（下称“还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第三部分 合同签署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完整阅读了本合同及所有条款（包括《特别提示》、第四部分《其他条款》），尤其是对本合同加黑标识的部分进行了重点仔细阅读，明确了解、完整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同意并授权其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其任一分支机构实际履行放款义务。若存在保险或担保，则被保险人及担保文书的债权人仍为乙方。甲方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现自愿签署本合同，并遵守、履行本合同及所有条款。

甲方：【客户姓名引入】

乙方（公章）：

请签名：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下列条款是合同编号为\_\_\_\_\_号《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借款规则

1.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1项。
2.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2项。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

作他用。乙方有权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贷后管理相关需要，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在特定时间内提交资金使用的用途证明材料。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3项。

实际放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账户之日。

**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4项。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借款从《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日起计息，包括利息期间的第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全部结清日止。

**5. 借款发放：**借款发放账户信息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6项。

乙方有权独立审核甲方借款申请，依据自身风控标准进行贷款审批并负责全部贷款资金的发放，借款发放将采用自主支付方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放款账户”后完成全部放款义务，放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中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6项的约定，甲方收款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甲方账户的到账信息，甲方可自行查阅。甲方同意不再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并不再向乙方主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6. 借款发放异常：**

对于人行支付系统或银联通道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失败、不足额、延迟等），甲方应与乙方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状态异常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如甲方指定的放款账户因非乙方原因出现放款失败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在此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放款至其提供的其他银行卡/账户中。

**7. 放款条件：**

7.1 甲方有关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

7.2 《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7.3 甲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乙方调查评审通过；

7.4 对于存在保险或担保情形的（如有），乙方合作保险公司和/或担保公司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被保险人/债权人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保单和/或担保文书，为甲方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本合同所称“利息”、“本息”均含罚息、复利等所有）承担保证保险和/或担保责任。

**8. 借款偿还：**借款偿还方式见《借款合同》借款要素第7项。

8.1 还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7项的约定。

8.2 甲方借款本金按等额本息还款法及《借款合同》借款要素进行偿还，贷款发放日为1日至22日业务，每月与放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还款日，最后一期合同到期日为还款日；贷款发放日为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业务，每月还款日分别依次对应为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借款偿还的顺序为复利（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本金。每月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借款期内，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其中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

8.3 **本合同项下还款划扣：**甲方应将全部应还本息在还款日期之前足额划付至还款账户。双方对甲方向乙方还款的具体方式约定如下：**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从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还款，**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全部应还本息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8.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对还款账户的还款扣划，视为甲方未偿还借款。**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24:00前（无论还款日是否为乙方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还款账户扣款安排：**

9.1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应还款额即视同于甲方已完成还款义务。作为借款人，甲方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甲方应及时履行向乙方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甲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甲方知晓还款账户需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状态异常所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如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因非乙方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在此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直接从其提供的其他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本息。

10. **借款逾期：**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构成借款逾期，乙方有权自行向甲方进行借款催收：

10.1 由于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一条第8款约定及时缴足当期应还款项而致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资金；

10.2 于《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或乙方依约宣布全部借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借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甲方发生逾期的，逾期款项中的借款本金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150%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对《借款合同》项下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的**150%，按月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的对日计收复利**。

10.3 发生逾期情形时，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有权从包括还款账户在内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有）为止。

#### 11. 提前结清借款

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如有）发起提前结清借款的申请，但需一次性全部结清各类应付的本息等。乙方不接受部分提前偿还借款。

但甲方申请提前结清借款须遵守如下限制：

(1) 放款日当天不能提前结清；

(2) 还款日当天不能提前结清；

(3) 在甲方已逾期的状态下不能提前结清，甲方需先将逾期金额还清，在还清后第二天才能申请提前结清。

#### 12. 合同变更

借款一经发放，除全部提前结清借款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对《借款合同》和借款要素进行变更。

### 第二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2. 借款期间，甲方因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及个人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变更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借款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负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办理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碍于乙方收回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如有）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4. 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收回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6.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金额等。

7. 为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之需要，甲方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使用、报送甲方的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

8. 甲方承诺并保证借款真实、合法，并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1)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2) 不得用于支付购买房地产的任何款项；

(3) 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或期货等投机经营；

(4)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5) 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6) 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9. 如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扣款失败，甲方需积极解决，并配合乙方，直至正常还款。

10. 甲方确认，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进行逾期账户的催收工作，并同意乙方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已有的甲方账户信息。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可以以合法手段催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邮箱、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其他规定

1. 当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有权视情形单方决定是否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甲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甲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甲方未履行《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二条中约定的有关义务时;
- (5)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时;
- (6) 发现甲方异常行为、或有违法/违约可能性时,以及涉嫌洗钱、恐怖活动、被冒用或其他贷款人认为的潜在风险时;

(7) 拖欠乙方合作保险公司和/或担保公司(如有,下同)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被保险人的、为甲方全部借款本金(含罚息复利等)承担保证保险和/或担保责任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保单和/或担保证明相关保费、担保费用时;

(8) 甲方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当乙方未就甲方发生的上述情况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等措施的,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豁免或者乙方对权利的放弃,乙方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上述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权利。

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或将借款用于本协议禁止用途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2)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3)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4) 甲方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

(5) 甲方在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前死亡、失踪或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或监护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赠人或监护人无能力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6) 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甲方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甲方未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的。

(8) 甲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9) 乙方认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3. 若甲方违约或根据出借人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出借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3) 终止本协议;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4.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借款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归还借款本金,甲方须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 在《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合同》被宣布立即到期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受益权、保险权益、担保权益等),乙方在转让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发生转让时,《借款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至受让人。甲方同意乙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网站平台站内信等)向甲方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7. 甲方确认,无论《借款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发生,乙方有权将甲方作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在内)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8. 甲方知悉并同意:

(1) 《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为乙方。

(2) 《借款合同》如涉及保险或/和担保事宜的,在乙方转让债权的同时,甲方同意保险人或/和担保人对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提供保证保险或/和担保,同意对保险单、保险合同或/和担保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债权人进行相应变更(如需要)。

9. 甲方同意并郑重承诺:

**(1) 甲方授权《借款合同》乙方在业务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借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金融信息等),如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

